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救教學評量統一紙筆測驗時間地點

一、 適用對象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（60 分）之本校學生

二、 考試日期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週

三、 測驗範圍：**請參閱首頁公告(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教教學評量實施期間及實施方式)。**

四、 考試日程：

科目	英語文	生物／理化/地科	歷史/地理	國語文	數學
日期	2/13	2/14	2/15	2/16	2/17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測驗時間/地點	16：10-16：55 / 4F 社會教室				

五、 備註：

*請攜帶應試用品於指定時間到指定地點進行補救教學評量，請於 16:30 前至社會科教室報到，逾時不得參加考試。

***非統一紙筆測驗之補救教學評量**，請洽各班任課教師與參閱首頁公告-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教教學評量實施期間及實施方式。

*請同學把握機會，依照時程參加考試，如缺席視同放棄不再進行補考。

*補考以領域為基準，領域不及格者才需補考；補考及格一律以 60 分計算；補考仍不及格者，與原成績比較取高分計算。

